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   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
**2026年 香港籃球聯賽比賽章程**  
**男子甲二組 男子乙組 女子乙組**

1. 比賽名稱： 「2026年香港籃球聯賽」。
2. 參加資格：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。
3. 組別： 男子甲一組(10隊)，甲二組(10隊)，乙組(48隊)；  
女子甲組(8隊)，乙組(16隊)。
4. 球員資格：
  - 4.1. 「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男子高級組球員，不能參加甲二組及乙組比賽；男子中級組球員，不能參加乙組比賽；女子高級組球員，不能參加乙組比賽。
  - 4.2. 「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一組球員，不能參加甲二組及乙組比賽；男子甲二組球員，不能參加乙組比賽；女子甲組球員，不能參加乙組比賽。
  - 4.3. 「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」女子甲組降班隊伍球員，可降落乙組比賽。
  - 4.4. 「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二組升班隊伍球員，必須升上甲一組比賽；男子乙組升班隊伍球員，必須升上甲組比賽；女子乙組升班隊伍球員，必須升上甲組比賽。
  - 4.5. 「2024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男子高級組球員，不能參加乙組比賽。
  - 4.6. 「2024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一組球員，不能參加乙組比賽。
  - 4.7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：
    - 4.7.1. 香港出生；或
    - 4.7.2.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；或
    - 4.7.3.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。
  - 4.8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：  
在該組別原定比賽開始前一星期，一年內居港至少14天者，並經香港籃球總會審核小組審核批准。
  - 4.9. 不合乎上列4.7.及4.8.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。
  - 4.10. 外援球員不受4.1、4.2、4.3、4.4、4.5及4.6條限制。
  - 4.11. 曾在本會註冊為外援球員者，必須停止比賽一年，並在一年內居港滿30天後，始得可轉為居港球員，但必須用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 - 4.12. 本屆比賽外援球員限額及註冊規定：
    - 4.12.1 男子甲二組、男子乙組及女子乙組每隊限註冊1人(註：4.12.3)，註冊後不得更改(註：8.1)。
    - 4.12.2 凡外援球員必須在出賽前一天向本會辦妥註冊手續 (包括向國際籃球協會辦妥球員之轉會手續及繳交所需費用)，證件則可於開賽前審核，惟該球員須出示早一日到港之證明文件始能出賽。
    - 4.12.3 男子甲二組、男子乙組及女子乙組隊伍可註冊居港球員1名 或 外援球員1名 (其餘均為本地球員)。
  - 4.13.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，方得參加比賽。本會有權不接納某球員註冊而不須宣佈理由。
  - 4.14. 註冊球員隨同友會離港外遊 (包括澳門)，必須得到該隊負責人書面同意及執行委員會批准，方能出外比賽，否則該球員作違章論。
  - 4.15. 已報名參加「2026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之球員，如又參加「2026年香港三人籃球聯賽」及或「2026年香港籃球聯賽」，須效力同一隊伍。
5. 開賽日期： 2026年11月開始比賽。

6. 報名費： 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陸佰陸拾元正。(HK\$ 660.00)  
★ 請以獨立支票繳交，不可與銀牌報名費混合。  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。
7. 報名： 7.1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及教練)及最少五名球員姓名，依照報名指示連同以下7.2, 7.3資料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(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)。  
7.2. 本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 1 張(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)；(b) 志願書(如已於「2026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)；(c) 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 或 香港出世紙副本 或 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 [註一]。  
7.3. 居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 1 張(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)；(b) 志願書 (如已於「2026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)；(c)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 [註一]；(d)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。  
7.4. 外援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 1 張(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)；(b) 志願書；(c)護照個人資料頁及入境記錄副本 [註一]；(d)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。  
  
[註一] 經核對後之相關證件，如親臨到本會報名，可即時取回；若郵寄報名，將退回或銷毀。
8. 增刪球員： 8.1.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一個工作天，可增補或刪除球員名單，逾期不得刪改球員名單。  
8.2. 該組別首場比賽當天及之後補報之球員應在補報日起兩天後（例如9月10日出賽，需於9月8日或之前辦妥註冊手續）方得出賽（補報之球員應用書面送達本會比賽小組）。  
\*\*如球員為外援或居港球員者，須向國際籃聯(FIBA)辦理有關球員手續並得到國際籃聯(FIBA)通過審核及相關文件方可註冊。  
8.3. 外援球員則依外援球員註冊規章 4.12.辦理。  
8.4. 球隊後補球員必須於該隊首循環賽之最後一場比賽前辦妥註冊手續，否則不能參加球隊本季餘下之比賽。  
8.5. 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」 [Short-Term Visitors Scheme]，簡稱STV，此計劃不適用於參賽球隊的球、職員身上；同時球隊有責任為球、職員申請符合本港法規的簽證計劃，讓球員參賽。
9. 抽籤日期： 2026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舉行。
10. 比賽編排： 10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  
10.2. 本會將於稍後發出首份賽程表，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，一律以電郵或平郵寄發各隊負責人。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各隊如有疑問，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，電話：2504-8181。  
10.3.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> 公佈為準，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。
11. 改期： 11.1.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  
11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室內場館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12. 規則： 採用 「2022年國際籃球規則」，有關「IRS」條例暫緩執行(如恢復採用將會於賽事舉行前在籃總網頁通佈並會通知相關球隊)。
13. 裁判：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14. 賽制： 14.1. 男子甲二組初賽採用單循環制，決定各隊初賽名次，初賽第1至第4名進入決賽週再作單循環比賽，以配分加決賽週積分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名次。而循環賽名次最低的隊伍來屆須降入乙組比賽。  
14.3. 男子甲二組決賽週配分：  
初賽名次： 1 2 3 4

配分： 4 3 2 1

- 14.4. 男子甲二組決賽週配分後將以勝一場3分，負一場0分計算。
- 14.5. 男子乙組初賽採用分8組單循環制。初賽小組首名進入複賽，分兩組作單循環比賽。複賽首次名進入決賽，採單循環決賽。複賽同組之兩隊對賽成績將帶入決賽，決賽週不再重賽。而分組單循環賽後，每組積分排名最後的隊伍將會進行留級賽，決出之負隊下屆須降入公開組比賽。
- 14.6. 女子乙組初賽採用分2組單循環制。初賽小組首次名進入決賽，採單循環決賽。而初賽同組之兩隊對賽成績將帶入決賽，決賽週不再重賽；分組單循環賽後，每組積分排名第7及第8之隊伍將會進行留級賽，決出之負隊下屆須降入公開組比賽。

15. 積分：
- 15.1. 比賽每勝一場得2分，負得1分，棄權0分。(甲二組決賽週除外。) 請參考14.3.。
- 15.2. 積分相同者按“國際籃球規則”排列名次。
- 15.3. 積分或總分最高之隊伍(決定升班隊伍)，如兩隊或以上積分或總分相同時，則積分或總分相同的隊伍須重新比賽以定名次。倘若積分再相同時，則按“國際籃球規則”排列名次，不再重賽。(\*\*男子甲二組如單循環賽後，排名最後積分相同有兩隊或以上則積分相同的隊伍須重賽以定名次(名次最低的隊伍來屆須降入乙組比賽)。倘若重賽後積分再相同時則按“國際籃球規則”排列名次，不再重賽。\*\*)由於本屆男子甲二組不設降班，此條例暫不執行。
- 15.4. 男子乙組初賽及複賽如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未能決定入圍時，則按“國際籃球規則”排列名次。
- 15.5. 男子乙組分組單循環賽後，每組積分排名最後的隊伍，必須參加男乙留級賽(A,B,C,D組積分最後之隊伍居同一組(A組)；E,F,G,H組積分最後之隊伍居同一組(B組)各進行單循環賽，兩組賽後各自積分之第3,4名須與另一組之第3,4名進行交叉對賽，即A3對B4、B3對A4)，對賽後兩負隊須再對賽，最後決出之負隊下屆須降入公開組比賽(但球隊仍可保留基本會員資格，並且報名費與下屆男乙相同)。
- 女子乙組分組單循環賽後，每組積分排名第7及第8之隊伍須與另一組積分排名第7及第8之隊伍進行單循環賽，但同組第7及第8名之分組賽對賽成績保留為此賽之成績，不再重賽。此循環賽後積分最低之隊伍，下屆須降入公開組比賽(但球隊仍可保留基本會員資格，並且報名費與下屆女乙相同)，若最低積分有兩隊或以上時，則積分相同之隊伍須重賽以定名次，倘若重賽後積分再相同時，則按“國際籃球規則”排列名次，不再重賽。

16. 球衣：
- 16.1. 球員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，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16公分高，胸前號碼至少要有8公分高。
- 16.2. 規定由0號至99號及00號。如有違反此項規定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。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(如1號及7號)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
- 16.3. 各參賽組別須備有兩套球衣，淺色球衣(通常指白色)及深色球衣(通常指其它顏色)各一套，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。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；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。
- 16.5.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- 16.6.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，過於花巧設計，如迷彩、漸變色等亦不接受(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)。球衣須以單一顏色及單一款式為主。
- 16.7.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(任何廣告或標誌，距號碼至少4公分)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17. 獎品：
- 17.1. 冠、亞及季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及獎牌留念。
- 17.2. 殿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。

18. 棄權及罰款：
- 18.1.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(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)，被裁判宣判棄權者，將依本會章程罰款不少於港幣壹仟元(> HK\$1000)，並限十五天內送達本會。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，則應於賽前繳交，否則不可繼續比賽，並作棄權論。(球員須於每場比賽提供本會認可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即場裁判

或當值委員查閱以確認其身份，方可出賽。)

**\*\*不會接受影印本或手機照片為認可之証件\*\***

18.2. 球隊於賽前**96小時(4日前)**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。

19. 抗議及抗議費：

19.1.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，當值裁判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者，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，但比賽仍須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(抗議權利必須在該場執法裁判完場後於紀錄表簽名前作實，否則抗議權取消)

19.2.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(**HK\$1000**)，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**48小時**內送達本會，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，得值與否，抗議費例不發還。

20. 上訴及上訴費：

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，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(**HK\$2000**)，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，如上訴成功，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。

21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

21.1.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
21.2. 紀律小組會於接獲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
22. 法律責任：

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23. 附則：

23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
23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
23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
24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24.1.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將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
24.2.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
24.3.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25. 責任聲明：

25.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25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25.3.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
26. 保險：

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 
總幹事 朱春生  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 
2026年8月31日修訂